

病人自主決定權與「涉艾信息」告知 規則的建構

胡曉翔*

摘 要

本文藉一婚前艾滋檢查案例反省陽性艾滋病攜帶者之告知義務和病人自主決定權之間的張力。此案例為婚前的女方為艾滋病毒攜帶者，而醫師是不是有義務告知另一方。按現行的大陸行政法規《艾滋病防治條例》的規定，病人有法律責任防止感染他人，醫機機構和工作人員有義務告知感染者或其家屬，但不得公告。本文進一步分析《艾滋病防治條例》和《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相關條文的倫理課題，而得出檢測機關尚未有告知「配偶」的明確依據，遑論告知「有性關係者」。

關鍵詞：病人自主決定權、《艾滋病防治條例》、私隱、醫師告知義務、婚前醫學檢查、《母嬰保健法》、《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

* 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E-mail: huxiaoxiang0710@sohu.com

Some Suggestions on Patients' Right of autonomy and the Rule of Report of "Information of Aids"

Xiaoxiang Hu*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tension between medical professionals' duty to report in case of Aids and the duty to respect the autonomy of the patient. It is a case of pre-marital Aids test where the female is positive and the male is negative and the problem is whether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 has the duty to report it to the other partner. According to our analysis of the administration rule of "Prevention of Aids" and "Health Protection of Mother and Child Act", the result is that these rules show no duty for the professionals to report Aids to married couples and hence even less for those who just have sexual relationship.

Keywords: Patient's right to self determination, HIV Prevention Act, privacy, pre-marriage medical examination, Mother-Child Health Act, Mother-Child Health Administration SOP

* Deputy Director, Chinese Health Law Society.

病人自主決定權與「涉艾信息」告知規則的建構

胡曉翔

1. 案例概述

某地一對新人，「婚檢」女方為「艾滋病病毒攜帶者」，承檢單位沒有告知男方，如今，男方也被感染，究竟是誰的責任？

這個糾結，源於「醫師告知義務」的不同理解。而告知義務的履行規則，其實，也是「病人自主權利」範疇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病人自主決定權藉由法律規範的轉化，成為醫師告知義務的法律形式，才得確保病人自主決定權的進一步落實。醫師告知義務的範圍，攸關告知義務履行的完整性。」¹

本文緣起的這個案例，儘管並非典型的因就診而締結的醫患關係，但，其告知義務的履行規則，也屬於廣義的「醫師告知義務」，且更加複雜，更加重要。筆者不揣淺陋，試分析如次。

¹ 張麗卿，2016，〈淺析台灣《病人自主權利法》〉，《法制日報》第11版。

2. 現行法律專門規範

按照大陸行政法規《艾滋病防治條例》（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規定：

2.1 針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本身的：

第三十八條：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接受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或者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流行病學調查和指導；
- （二）將感染或者發病的事實及時告知與其有性關係者；
- （三）就醫時，將感染或者發病的事實如實告知接診醫生；
- （四）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傳播艾滋病。

第六十二條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傳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2 針對醫療機構的：

第四十二條：

對確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醫療衛生機構的工作人員應當將其感染或者發病的事實告知本人；本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應當告知其監護人。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醫療衛生機構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屬的信息的，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2.3 針對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

第三十九條：

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進行艾滋病流行病學調查時，被調查單位和個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

未經本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工作單位、肖像、病史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斷出其具體身份的信息。

五十六條第二款：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或者其他單位、個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屬的信息的，由其上級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部門吊銷有關機構或者責任人員的執業許可證件。

2.4 由這些規定，可見：

2.4.1 「將感染或者發病的事實及時告知與其有性關係者」首先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應當履行」的義務。不履行，則須承擔相應責任。

2.4.2 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的「醫療機構」，應該是指的其他疾病的

接診單位，「應當將其感染或者發病的事實告知本人」。只有「本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為能力人的」，則「應當告知其監護人」。

在「未經本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的時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工作單位、肖像、病史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斷出其具體身份的信息」。

2.4.3 而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也如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一樣，「不得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工作單位、肖像、病史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斷出其具體身份的信息。」。

3. 倫理分析由此，可以討論如下：

3.1 何謂「公開」？

《艾滋病防治條例》禁止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和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及任何單位和個人「公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屬的姓名、住址、工作單位、肖像、病史資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斷出其具體身份的信息。這當然指的是專業機構法定報告渠道之外的「信息處理」。可以商榷的是，如果僅僅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註冊登記的配偶告知，算不算「公開」？筆者以為，兩個已經締結了婚姻關係的人，自然是互相向對方讓渡了一定的隱私權，否則，隱私權如同普通人一樣的話，共同生活並建基於交媾的婚姻關係也就無從談起。鑑於密切接觸的特點，這個

讓渡的隱私權，首要的就在於與生殖、健康有關的領域。何況，隱私只有在不對他人或社會造成危害的前提下才成其為權利。所以，筆者以為，有關機構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信息告知其法定配偶，不屬於被法規禁止的「公開」。當然，這需要法定解釋部門做出解釋。如果能在法規修訂時，予以明確，同時把這個「告知」作為有關機構的法定義務，就更完善了。

3.2 婚前醫學檢查機構有沒有特別的執業規範？

我們俗稱的婚檢，即婚前醫學檢查，是大陸法律《母嬰保健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婚前保健服務」中的一項。該法第八條規定婚前醫學檢查要包括「指定傳染病」，即《傳染病防治法》中規定的艾滋病等傳染病（第三十八條）。臨床醫學認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與艾滋病患者一樣具有傳染性，但限於經血途徑、性途徑和母嬰垂直途徑。依據大陸行政法規《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從事婚前醫學檢查的醫療、保健機構，由其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在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上註明。」這就成為具有資質的婚前醫學檢查機構。

經婚前醫學檢查，醫療、保健機構應當向接受婚前醫學檢查的「當事人」出具婚前醫學檢查證明，應當列明是否發現在傳染期內的指定傳染病等疾病。發現有的，醫師應當向「當事人」說明情況，提出預防、治療以及採取相應醫學措施的建議。「當事人」依據醫生的醫學意見，可以暫緩結婚，也可以自願採用長效避孕措施或者結紮手術；醫療、保健機構應當為其治療提供醫學諮詢和醫療服務。（《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更細化的規範，我們再來看大陸國家衛健部門的部門規章《婚前保健工作規範（修訂）》（2002 年 6 月 17 日下發）的有關內容。

《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婚前醫學檢查應當遵守婚前醫學保健規範並按照婚前醫學檢查項目進行。婚前保健工作規範和婚前醫學檢查項目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婚前保健工作規範（修訂）》的《附件 1、婚前保健醫師職責》規定：「六、在服務對象接受婚前醫學檢查、婚前衛生指導後根據結果為其提供婚前衛生諮詢服務。對影響結婚和生育的疾病或異常，應徵求主檢醫師意見後，提出醫學意見。對出現的異常情況，應由當事人自己向對方說明。在受檢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向受檢雙方詳細說明可能發生的後果，並指導雙方採取有關措施。」

上述規定可見，婚檢機構出具檢查證明、提出醫學意見的對象是「當事人」、「服務對象」，只是受檢的某一方，且明文規範「對出現的異常情況，應由當事人自己向對方說明」。

我們已經討論到，締結婚姻的必定基礎之一是隱私權的部分讓渡或曰共享，並且隱私信息的保護以不對其他人或社會造成危害為前提，配偶間首要共享的隱私信息就是婚檢信息，走向婚姻的「當事人」，只能是「男女雙方」，缺一不可。因此，《婚前保健工作規範（修訂）》的闡釋，可能有違法理與常情。那麼，婚前醫學檢查的全部內容，包括「出現的異常情況」，由婚前醫學檢查機構主動向「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的另一方告知，理當既是權力，也是義務。鑑此，筆者建議，《母嬰保健法》或《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的法定解釋部門及時作出解釋，或者予以修訂、明確。

由上述規定也可見，婚檢發現當事人罹患「在傳染期內的指定傳染病」等疾病，處理是「醫師應當向當事人說明情況，提出預

防、治療以及採取相應醫學措施的建議。當事人依據醫生的醫學意見，可以暫緩結婚，也可以自願採用長效避孕措施或者結紮手術；醫療、保健機構應當為其治療提供醫學諮詢和醫療服務。」這與《母嬰保健法》第九條的規定有所違背：「經婚前醫學檢查，對患指定傳染病在傳染期內或者有關精神病在發病期內的，醫師應當提出醫學意見；準備結婚的男女雙方應當暫緩結婚。」從規則的效力層級來看，應以本條規定為準。從人性化和醫學安全來考慮，建議盡快修訂《母嬰保健法》第九條，針對在傳染期內的傳染病的不同傳播途徑進行細化，有區別地吸收《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的內容，完全可以求得人性化和安全性的最佳衡平。具體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來說，是可以在採取一定措施、依從一定的醫學指導後，安享婚姻生活的。

綜上所述，在「涉艾信息」以及其他疾患信息的處理上，在婚前醫學檢查制度設計以及有關部門的工作職責上，現行思潮、基層實踐，與有效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制多有抵牾，且文件之間也多有衝突不協，亟待各級立法部門全面梳理、統籌修訂！

4. 綜合評論：其他的有關規制信息

1999年，為了控制艾滋病病毒的進一步傳播，衛生部於4月20日發布了第164號令《關於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見》，其中《三、管理措施》的《（一）疫情的發現、報告與管理》裡面，規定有「3. 經確認的陽性結果原則上通知受檢者本人及其配偶或親屬。在通知時，要給予心理諮詢並提供預防再傳播的技術指導」。

《關於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見》系《衛生部關於印發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管理意見的通知》（衛疾控發〔1999〕第 164 號）的附件。「經確認的陽性結果原則上通知受檢者本人及其配偶或親屬」，這句話意思很清晰，就是，「經確認的陽性結果」不僅可以（抑或「應該」？）通知到「受檢者本人」，而且可以（抑或「應該」？）通知到其「配偶或親屬」。「親屬」云云，可能範圍太廣而不可把握，但，「配偶」於此是明確的被通知對象。

該文文號是「衛疾控發〔1999〕第 164 號」，但文內說：「經國務院批准，現將《關於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意見》印發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經國務院批准」後印發出來的「管理意見」，效力層級就很高了。問題是，如今它還有效麼？該「管理意見」第一段有：「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預防與控制艾滋病中長期規劃（1998-2010 年）的通知》（國發〔1998〕38 號），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和有關法規，結合我國實際情況，提出以下意見」。既然是貫徹落實「中國預防與控制艾滋病中長期規劃（1998-2010 年）」的意見，則顯然，時過境遷，已經不再有效。但至少尚有給我們以啟迪、值得我們藉鑑的意義。

其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遏制與防治艾滋病行動計劃（2006-2010 年）的通知》（國辦發〔2006〕13 號）之「三、防治策略和行動措施」之「（五）健全艾滋病檢測監測體系，完善艾滋病檢測監測網絡。」的「2.完善艾滋病監測網絡，加強對高危人群的監測。」看起來，關於陽性結果的告知，有了變化：「…艾滋病流行嚴重地區要遵循知情同意和保密的原則，根據有關規定為新婚

人群和孕產婦免費提供艾滋病抗體初篩檢測和諮詢服務，有艾滋病檢測條件的醫療衛生機構對手術病人、性病病人等開展艾滋病抗體檢測，對應徵入伍青年免費實施艾滋病抗體檢測；將公共場所服務人員艾滋病抗體檢測納入從業人員常規健康檢查內容，並依法告知檢測結果。」「要遵循知情同意和保密的原則」，「依法告知檢測結果」，是否可以或者應該告知配偶，在這裡似乎又不再明確了。

再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遏制與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動計劃的通知》（國辦發〔2017〕8號）。其「三、防治措施」的「（二）提高綜合干預實效性，有效控制性傳播和注射吸毒傳播。」的「2. 著力控制性傳播。」要求「衛生計生部門要對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全面實施綜合干預措施，降低家庭內傳播。」這似乎是支持「告知配偶」的。但在「（三）提高檢測諮詢可及性和隨訪服務規範性，最大限度發現感染者和減少傳播。」裡的「2. 提高隨訪服務質量。」又說「衛生計生部門要……強化對感染者和病人的心理支持、行為干預及檢測、醫學諮詢和轉介等工作，告知其合法權益、責任義務和相關政策法規，督促他們及時將感染情況告知與其有性關係者，並動員開展檢測。」告知給「有性關係者」又只是「他們」（感染者和病人）自己的事了！這與上一輪的《中國遏制與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動計劃》[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遏制與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動計劃的通知》（國辦發〔2012〕4號）之「三、防控措施」的「（六）加強對感染者和病人的服務和管理，全面落實關懷措施。」]的要求如出一轍：「宣傳、衛生等部門要加強對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傳和道德教育，增強其法制觀念，提高其社會責任感，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及時將感染狀況告知其配偶或有性關係者。」告知「配偶或有性關係者」的只是

「感染者和病人」！

綜上所述，於今而言，艾滋病毒感染者或者病人的陽性檢測結果，檢測機構尚沒有直接告知其「配偶」的明確依據，遑論「有性關係者」。這對於控制感染、保護公民健康權益，是一個隱患，亟待完善有關規則，於「病人自主決定權」體系裡針對性地建立「醫師告知義務」特別規則，明確有關機構的強制告知職責。

參考文獻

- 張麗卿，2016，〈淺析台灣《病人自主權利法》〉，法制日報第 11 版。